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8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8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 凤凰财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1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13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14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5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15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1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1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声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三、 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7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7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四、 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22
第四章 资金来源.....	23

一、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23
二、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3
第五章	后续计划.....	2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24
二、	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24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24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5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5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5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6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2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27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2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29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9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1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6
财务顾问声明	37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8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声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凤凰财智	指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资产管理	指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产业投资	指	北京凤凰财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凤凰投资管理	指	北京凤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成长投资	指	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华声	指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远茂化工	指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5年5月10日签署的《华声（香港）有限公司与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华声（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声股份

37,658,719 股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 18.83%）、向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声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 11.00%）的行为

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鉴于凤凰财智与香港华声、远茂化工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香港华声、远茂化工持有的华声股份合计 29.83% 的股份；故凤凰财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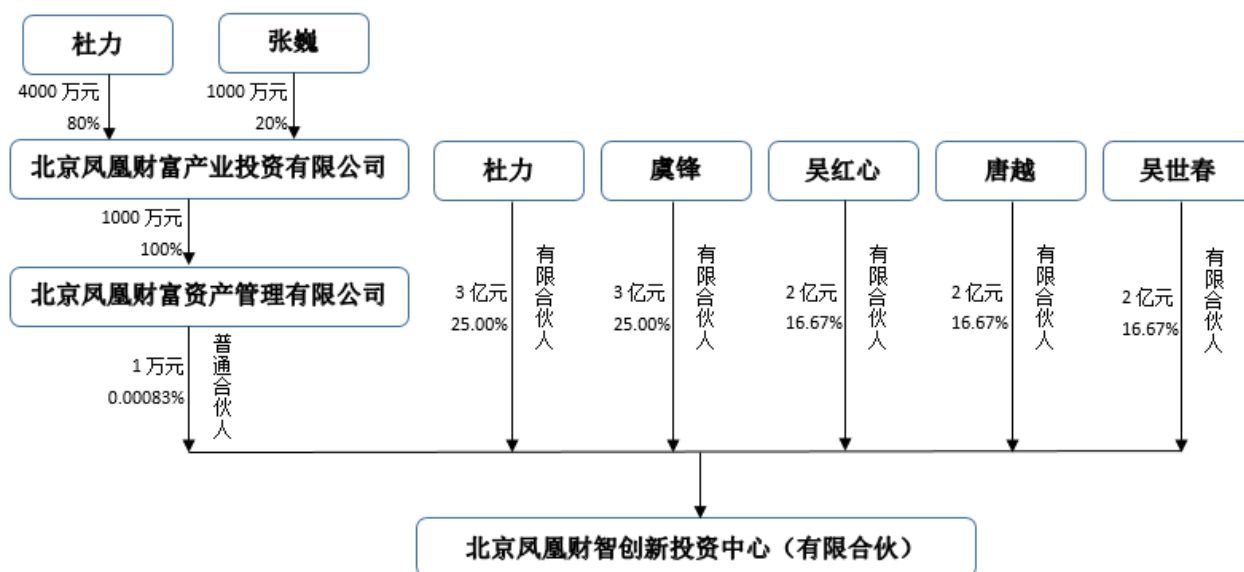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8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杜力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20,00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808459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31811365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
通讯方式	010-846822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智及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一) 控制关系

凤凰资产管理为凤凰财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杜力为代表)。

凤凰资产管理为凤凰产业投资 100% 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杜力、张巍分别持有凤凰产业投资 80%、20% 的股权。

杜力、张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凤凰产业投资、凤凰资产管理、凤凰财智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

故此，杜力、张巍同为凤凰财智的实际控制人。

(二) 凤凰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法人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1 号 1 幢 2 层 2006
法定代表人	杜力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50891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599603413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18日至2032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凤凰产业投资出资 1,000 万，占比 100%

（三）凤凰产业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资产管理之控股股东凤凰产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凤凰财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 号院 2 号楼 8 层 824
法定代表人	杜力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84130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32719725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杜力持有 80% 的股权，张巍持有 20% 的股权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凤凰财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力，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EMBA，曾任中能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凤凰投资管理、凤凰产业投资执行董事等职。身份证号码：32058219****26823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

张巍，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凤凰成长投资合伙人等职。身份证号码：13060419****1509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经营场所

企业名称：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8号院5号楼1单元802

（二）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届满之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续期。

（三）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2.0001亿元。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凤凰资产管理	1	0.00083	现金	无限责任
杜力	30,000	25.00	现金	有限责任
虞锋	30,000	25.00	现金	有限责任
吴红心	20,000	16.67	现金	有限责任

吴世春	20,000	16.67	现金	有限责任
唐越	20,000	16.67	现金	有限责任
合计	120,001			

普通合伙人可视需要决定后续募集资金，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后续募集资金时，每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四）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凤凰资产管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资产管理之委派代表为杜力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代表。

本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作出投资决策，本合伙企业对所投资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托代表全权处理，无需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在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担保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四、凤凰财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凤凰财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凤凰财智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管理，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万元)	股东及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10105018084594	凤凰财智	120,001.00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1
110105015089167	凤凰资产管理	1,000.00	凤凰产业投资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2
110105018413069	凤凰产业投资	5,000.00	杜力持股 80%，张 巍持股 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3
110105013564736	凤凰投资管理	1,000.00	杜力持股 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10105013842105	凤凰成长投资	40,001.00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4

注 1：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 2：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之“（二）凤凰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注 3：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之“（三）凤凰产业投资基本情况”；

注 4：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凤凰投资管理，实际控制人杜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凤凰财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智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实施股权投资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杜力所投资的企业及主营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10114002715157	上海极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50	5.00	手游研发
110105014271910	华建耐尔特（北京）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8	低碳节能产业化建筑的设计与开发，传统建筑节能改造，低碳节能技术咨询，低碳节能技术培训
321091000006931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5,714.29	*注	城市电网高压智能开关研发、生产、销售
110108016796213	赤子城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77	12.13	手机桌面研发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420100000422905	湖北中古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生物产业投资、医药的开发与研究
540126200003230	西藏梅岭花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500.00	6.45	VC、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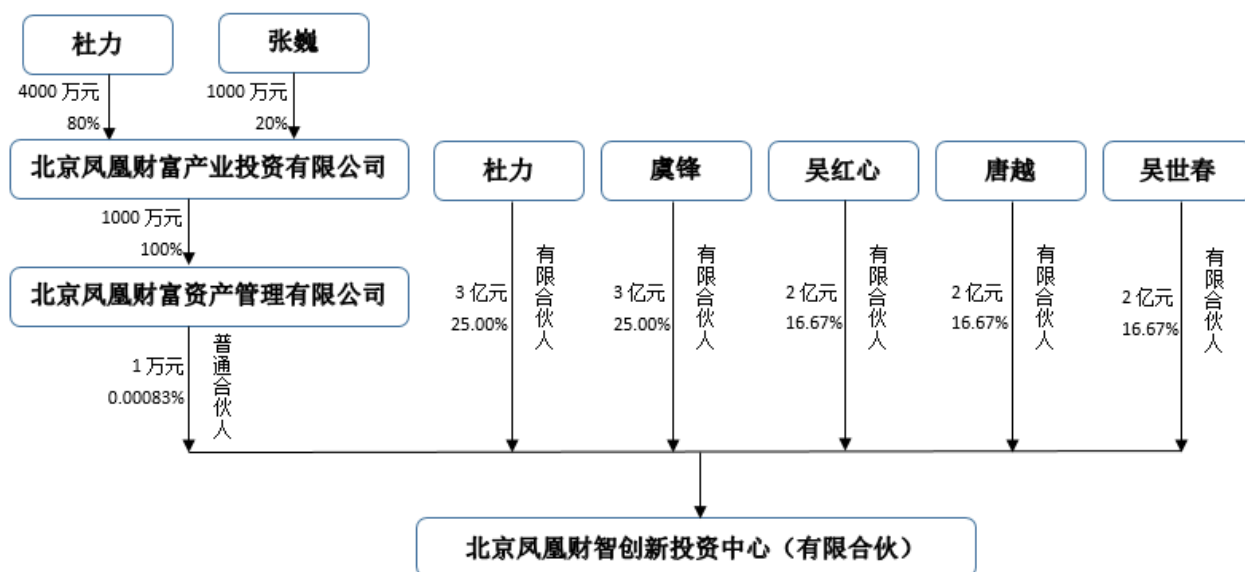
*注：杜力持股 3.00%、张巍持股 4.50%、凤凰成长投资持股 15.00%。

2、凤凰成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及主营业务

注册号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610132100009219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	9.80	高压并联电容器、集合式高压并联电容器、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无源滤波装置、低压动态滤波补偿装置、电动机软启动和高低压开关柜等多种电力产品
370924228005510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1.72	6.67	带式输送机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321091000006931	扬州新概念电气有限公司	5,714.29	15.00	高压智能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10200000159413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有限公司	3,693.02	1.94	高速钢工具类的麻花钻头、铣刀、丝锥等各类工业用高档切削刀具的生产及销售
110105003382240	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6,777.00	5.31	环境软件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110108007812732	易家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1,732.14	26.00	网络视频监控、网络报警、数字家居、数字社区、移动控制、手机视频及应用系统平台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110105010785547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54.55	41.00	《美食与美酒》杂志的制作及营销
44030110300889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199.SZ)	89,001.64	0.35	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凤凰财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凤凰财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凤凰资产管理，认缴出资额 1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 5 名自然人，分别为杜力、虞锋、吴红心、唐越及吴世春，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3 亿元、3 亿元、2 亿元、2 亿元和 2 亿元。凤凰资产管理是凤凰产业投资 100% 全资拥有的子公司；凤凰产业投资股东为杜力、张巍两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

凤凰财智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杜力	32058219****268233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五号
虞锋	31010519****311231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211 弄 7 号
吴红心	12011319****16081X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银川东路 18 号
吴世春	22010219****153314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珠村朱屋下 86 号
唐越	32010619****121236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 1 号红树西岸花园 2 栋 5 单元 2602 房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凤凰财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认缴出资额为 120,001 万元，除本次交易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凤凰财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资产管理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凤凰资产管理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94,848.26	90,184.58	95,224.54
负债总额	10,000.00	—	812.56
所有者权益	84,848.26	90,184.58	94,411.9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336.32	-4,999.96	-5,640.92
利润总额	-5,336.32	-4,999.96	-5,640.92
净利润	-5,336.32	-4,999.96	-5,640.9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 010101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力	凤凰财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58219****268233	中国	北京	无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凤凰财智及其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凤凰财智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华声股份的控制权，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声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凤凰财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凤凰财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凤凰财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5 年 5 月 10 日，凤凰财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资产管理根据《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凤凰财智收购香港华声、远茂化工合计持有的华声股份合计 29.83% 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10 日，凤凰财智与香港华声、远茂化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华声股份合计 29.83% 的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凤凰财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凤凰财智将直接持有 59,658,719 股华声股份的股份，占华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9.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香港华声持有的华声股份 37,658,719 股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 18.8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远茂化工持有的华声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 11.00%；合计 59,658,719 股，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 29.83%。

（二）凤凰财智与香港华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凤凰财智与香港华声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香港华声持有华声股份 37,658,719 股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 18.83%。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为香港华声持有的华声股份 37,658,71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 18.83%。

3、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8 元，转让价款合计 756,187,077.52 元。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凤凰财智应分两次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香港华声银行账户：第一笔股份转

让价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56,187,077.52 元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到账。

4、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5、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标的股份过户至凤凰财智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凤凰财智享有或承担。但若在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香港华声承担。

6、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凤凰财智实质接管上市公司前，香港华声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凤凰财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凤凰财智的损失，香港华声应予以全额赔偿。

7、上市公司管理权的交接与转换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平稳过渡的前提下，香港华声应积极配合凤凰财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8、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前一日，华声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调整。

华声股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方保证无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何时完成，按照前述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由香港华声全部享有，凤凰财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有关手续（税费成本由香港华声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

如果香港华声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签署本协议或作为适格法人主体的合法资格、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凤凰财智、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构成香港华声实质违约，香港华声应向凤凰财智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50% 的违约金。

如果凤凰财智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主体的适格条件或主体资格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交易惯例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法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权益变动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交的必备文件、不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构成凤凰财智实质违约，凤凰财智应向香港华声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50% 的违约金。

如果凤凰财智未按本协议约定向香港华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对价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并向香港华声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凤凰财智与远茂化工《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凤凰财智与远茂化工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茂化工持有华声股份 40,813,951 股股份，占华声股份总

股本的 20.41%。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为远茂化工持有的华声股份 2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 11.00%。

3、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8 元，转让价款合计 441,760,00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凤凰财智应分两次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远茂化工银行账户：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41,760,000 元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到账。

4、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5、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标的股份过户至凤凰财智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凤凰财智享有或承担。但若在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远茂化工承担。

6、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凤凰财智实质接管上市公司前，远茂化工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凤凰财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凤凰财智的损失，远茂化工应予以全额赔偿。

7、上市公司管理权的交接与转换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平稳过渡的前提下，远茂化工应积极配合凤凰财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管人员。

8、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前一日，华声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调整。

华声股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方保证无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何时完成，按照前述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由远茂化工全部享有，凤凰财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有关手续（税费成本由远茂化工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

如果远茂化工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签署本协议或作为适格法人主体的合法资格、标的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且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解除、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凤凰财智、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构成远茂化工实质违约，远茂化工应向凤凰财智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50% 的违约金。

如果凤凰财智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主体的适格条件或主体资格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交易惯例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法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权益变动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交的必备文件、不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构成凤凰财智实质违约，凤凰财智应向远茂化工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50% 的违约金。

如果凤凰财智未按本协议约定向远茂化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对价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并向远茂化工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

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凤凰财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 1,197,947,077.52 元，均来源于凤凰财智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凤凰财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时已备妥相应的收购资金并将资金存入银行资金账户。

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的“(二) 凤凰财智与香港华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三) 凤凰财智与远茂化工《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3、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凤凰财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凤凰财智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提议注入成长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如果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优质资产注入后发生变更，凤凰财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凤凰财智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提议注入成长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如果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凤凰财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凤凰财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华声与凤凰财智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之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平稳过渡的前提下，香港华声应积极配合凤凰财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远茂化工与凤凰财智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平稳过渡的前提下，远茂化工应积极配合凤凰财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除上述条款以外，凤凰财智与华声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智尚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凤凰财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凤凰财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凤凰财

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华声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声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华声股份的控制权干涉华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任何与华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由华声股份优先开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声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在华声股份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2、若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声股份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华声股份以低于市场价或华声股份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华声股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3、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华声股份股东，本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声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与华声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华声股份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声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华声股份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华声股份股票的情况。

关系	名称/姓名	是否曾买卖华声股份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杜力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	杜龙宝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	蒋丽萍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张巍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吴薇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张洪兴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张彧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张书达	否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章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资产管理近三年财务信息。

凤凰资产管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凤凰资产管理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8.26	90,184.58	95,224.54
其他应收款	85,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94,848.26	90,184.58	95,224.54
资产总计	94,848.26	90,184.58	95,224.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	812.56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	812.56
负债合计	10,000.00	-	812.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52.90	52.90	52.90
未分配利润	-15,204.64	-9,868.32	-5,64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48.26	90,184.58	94,41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48.26	90,184.58	95,224.5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429.00	5,088.00	5,758.26
财务费用	-92.68	-88.04	-117.3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6.32	-4,999.96	-5,640.9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6.32	-4,999.96	-5,640.9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6.32	-4,999.96	-5,640.9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2.68	90,088.04	117.34
现金流入小计	10,102.68	90,088.04	11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39.00	95,128.00	4,945.7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90,439.00	95,128.00	4,9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6.32	-5,039.96	-4,82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52.9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52.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05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80,336.32	-5,039.96	95,224.5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4.58	95,224.5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8.26	90,184.58	95,224.54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杜力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徐丽峰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_____
潘剑云

内核负责人： _____
潘剑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晏学飞 卫成业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2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华声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1、凤凰财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合伙人协议；
- 2、凤凰财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凤凰财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5、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凤凰财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配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6、光大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7、凤凰资产管理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9、凤凰财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关于保持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关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 12、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13、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 1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8号院5号楼1单元8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	持股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59,658,719 股</u> 变动比例： <u>29.8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不适用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杜力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2日